证券代码：688545　证券简称：兴福电子　公告编号：2026-033

# 湖北兴福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湖北兴发投资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核定为准，以下简称“兴发投资”或“标的公司”）

● 投资金额：兴发投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000.00万元，其中湖北兴福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3,675万元，出资占比24.50%。

● 兴发投资由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兴发”）、宜昌兴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宜昌兴发”）及公司共同出资设立。鉴于湖北兴发、宜昌兴发分别为公司的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湖北兴发、宜昌兴发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的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不含本次交易，过去12个月内除已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事项外，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关联交易未达到300万元以上，且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0.1%以上；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包含本次交易，过去12个月内除已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事项外，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关联交易已达到3,000万元以上，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1%以上。

●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二次会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五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其它需要提醒投资者重点关注的风险事项：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兴发投资尚未注册成立，其名称及相关工商信息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本次投资尚需履行相关审批程序，能否顺利完成设立登记存在不确定性；此外，兴发投资成立后，在后续经营管理过程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及行业政策变化、市场竞争加剧等情况，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经营风险及运营管理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审慎决策。

一、关联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概况

1.本次交易概况

公司拟与湖北兴发、宜昌兴发共同出资设立合资公司湖北兴发投资有限公司。兴发投资注册资本为15,000万元人民币，其中湖北兴发拟出资7,650万元，占比51%；宜昌兴发拟出资3,675万元，占比24.5%；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出资3,675万元，占比24.5%。

本次对外投资目的在于搭建专业化产业投资平台，整合各方产业资源、项目渠道及资本优势，围绕产业链上下游开展股权投资、产业投资等。

2.本次交易的交易要素

| | |
|---|---|
| 投资类型 | ☑新设公司<br>□增资现有公司（□同比例 □非同比例）<br>一增资前标的公司类型：□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未持股公司<br>□股权新项目<br>□其他：_____ |
| 投资标的名称 | 湖北兴发投资有限公司（暂定） |
| 投资金额 |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3,675.00<br>□尚未确定 |
| 出资方式 | ☑现金<br>☑自有资金<br>□票据资金<br>□银行贷款<br>□其他：<br>□实物资产或无形资产<br>□股权<br>□其他：_____ |
| 是否跨境 | □是 ☑否 |

注：上述信息以工商登记机关最终核准的内容为准。

（二）本次交易履行的相关审议程序

2026年8月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上述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事宜，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董事李少平先生回避表决。

该议案事先已经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二次会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

鉴于湖北兴发、宜昌兴发分别为公司的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湖北兴发、宜昌兴发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的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四）过去12个月关联交易情况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不含本次交易，过去12个月内除已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事项外，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关联交易未达到300万元以上，且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0.1%以上；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包含本次交易，过去12个月内除已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事项外，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关联交易已达到3,000万元以上，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1%以上。

二、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一）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 | |
|---|---|
| 法人/组织全称 |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20500271750612X |
| 法定代表人 | 李国璋 |
| 成立日期 | 1994/08/17 |
| 注册资本 | 人民币120,173.9857万元 |
| 实缴资本 | 人民币120,173.9857万元 |
| 注册地址 | 兴山县古夫镇高阳大道58号 |
| 主要办公地址 | 湖北省宜昌市伍家岗区沿江大道188-9号兴发大厦 |
|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 宜昌兴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控股股东/兴山县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为实际控制人 |
| 与标的公司的关系 | 持有标的公司51.00%的股权 |
| 主营业务 | 一般项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选矿，肥料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高性能密封材料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高品质合成橡胶销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饲料添加剂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肥料生产，食品添加剂生产，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危险废物经营，矿产资源勘查，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水力发电，饲料添加剂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
| 关联关系类型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br>□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br>□其他_____ |
| 是否为本次与上市公司共同参与投资的共同投资方 | ☑是 □否 |

2.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 科目 | 2026年03月31日（未经审计） |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5,337,011.19 | 5,202,312.59 |
| 负债总额 | 2,588,436.93 | 2,762,763.51 |
| 所有者权益总额 | 2,748,574.26 | 2,439,549.08 |
| 资产负债率 | 48.50% | 53.11% |
| 科目 | 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 2025年度（经审计） |
| 营业收入 | 745,170.46 | 2,929,951.67 |
| 净利润 | 33,544.18 | 161,227.39 |

（二）宜昌兴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基本信息

| | |
|---|---|
| 法人/组织全称 | 宜昌兴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20526714637101X9 |
| 法定代表人 | 李国璋 |
| 成立日期 | 1999/12/29 |
| 注册资本 | 人民币50,000.00万元 |
| 实缴资本 | 人民币50,000.00万元 |
| 注册地址 | 兴山县古夫镇高阳大道58号 |
| 主要办公地址 | 兴山县古夫镇高阳大道58号 |
|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 兴山县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
| 与标的公司的关系 | 持有标的公司24.5%的股权 |
| 主营业务 | 许可项目：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危险化学品经营；农药批发；食品经营；保健食品销售；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进出口代理；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仅限分支机构）；融资咨询服务；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煤炭及制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肥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橡胶制品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电工器材销售；针纺织品销售；农副产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卫生陶瓷制品销售；家具销售；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住房租赁；停车场服务；水泥制品制造；水泥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关联关系类型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br>□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br>□其他_____ |
| 是否为本次与上市公司共同参与投资的共同投资方 | ☑是 □否 |

2.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 科目 | 2026年03月31日（未经审计） |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6,267,848.82 | 5,876,440.52 |
| 负债总额 | 3,391,054.46 | 3,338,453.69 |
| 所有者权益总额 | 2,876,794.36 | 2,537,986.83 |
| 资产负债率 | 54.10% | 56.81% |
| 科目 | 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 2025年度（经审计） |
| 营业收入 | 1,251,173.34 | 6,546,252.25 |
| 净利润 | 34,001.91 | 154,934.58 |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标的概况

公司名称：湖北兴发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15,000万元

注册地址：湖北省宜昌市

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开展股权投资、产业投资、创业投资等

截至目前，兴发投资尚未设立，上述信息均为暂定信息，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局最终核准登记的内容为准。

（二）投资人投资情况

单位：万元

| 序号 | 投资人名称 | 出资方式 | 出资金额 | 持股比例(%) |
|---|---|---|---|---|
| 1 |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货币 | 7,650.00 | 51.00 |
| 2 | 宜昌兴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货币 | 3,675.00 | 24.50 |
| 3 | 湖北兴福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 | 货币 | 3,675.00 | 24.50 |
| 合计 | | | 15,000.00 | 100.00 |

（三）标的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的人员安排

标的公司设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不设董事会，设一名董事，负责日常经营与投资事务。具体人员安排以签订的协议及兴发投资的《公司章程》约定为准。

四、关联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甲方：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宜昌兴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丙方：湖北兴福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一）标的公司基本信息

1.公司名称：湖北兴发投资有限公司（暂定）。

2.注册地址：湖北省宜昌市（暂定）。

3.注册资本：人民币15,000万元（大写：壹亿伍仟万元整）；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出资，无实物/知识产权作价出资。

4.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开展股权投资、产业投资、创业投资（暂定）。

5.性质：有限责任公司，甲、乙、丙三方以各自认缴出资额为限对公司债务承担有限责任，公司以全部资产对外承担责任。

6.经营期限：长期。

7.法定代表人：由董事担任。

8.公司名称、地址、经营范围最终均以工商部门审批为准。

（二）股东出资安排

1.甲方认缴出资人民币7,650万元，占注册资本金的51%，享有公司51%的股权；

2.乙方认缴出资人民币3,675万元，占注册资本金的24.5%，享有公司24.5%的股权；

3.丙方认缴出资人民币3,675万元，占注册资本金的24.5%，享有公司24.5%的股权。

（三）公司组织结构

1.公司设股东会。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

2.公司不设董事会，设董事1名，由甲方推荐并经股东会选举产生或罢免，董事为公司法定代表人，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以连任。董事依据《公司法》及本协议规定行使董事会相关职权。

3.公司不设监事会，经甲、乙、丙三方一致同意不设监事。

4.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由甲方推荐的人员担任；总经理由董事聘任或者解聘，财务负责人由董事根据总经理提名聘任或者解聘。以上公司具体的管理和职能划分在公司章程中规定。

（四）甲、乙、丙三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乙、丙三方的权利

（1）申请设立公司，随时了解公司的设立工作进展情况。

（2）签署公司设立过程中的法律文件。

（3）在公司成立后，按照国家法律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承担股东义务。

（4）股东按章程约定分红。

2.甲、乙、丙三方的义务

（1）公司的申请和设立手续由甲方负责，乙方、丙方协助配合，各方应及时提供公司申请设立所必需的文件材料。

（2）公司设立过程中，由于一方的过失或故意致使公司受到损害的，应对公司及相对方承担赔偿责任。

（3）公司税后利润，在弥补公司前期亏损，并提取法定公积金（税后利润的10%）后，以甲、乙、丙三方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

（五）甲、乙、丙三方的共同承诺

1.三方承诺在本协议签署前已如实向相对方提供其财产情况和信用状况等有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对外担保、财产抵押、质押等信息和情况，并保证上述资料的准确、真实、完整与有效。

2.三方承诺签订本协议前已完成内部决策审批，有权签署并履行本协议，无第三方权利限制。

（六）其他

1.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未尽事宜由三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本协议约定中未尽事宜，以公司章程为准。本协议约定的内容与公司章程规定的内容冲突的，以公司章程规定的内容为准。

3.因本协议发生争议，三方应尽量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将争议提交至公司拟注册地址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4.本协议一式陆份，甲、乙、丙三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五、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多方合作能够实现资源共享、优势互补、风险共担，有利于提升产业投资专业化运作水平，有效发掘产业链优质投资标的，深化上下游产业协同，拓宽产业发展空间，推动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落地实施，本次关联交易具备必要性与合理性。本次对外投资拟使用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不会对公司现金流及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及公司独立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本次交易不涉及管理层变动、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

（三）本次交易完成后，兴发投资将成为公司的参股公司，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四）本次关联交易不会产生同业竞争。兴发投资为专项投资平台，不直接从事任何具体生产经营业务，与公司主业不存在同业竞争。若未来兴发投资投资标的涉及相关领域，宜昌兴发及湖北兴发将严格按照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相关承诺履行程序。

（五）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因本次关联交易导致对上市公司形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

六、对外投资的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兴发投资尚未注册成立，其名称及相关工商信息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本次投资尚需履行相关审批程序，能否顺利完成设立登记存在不确定性；此外，兴发投资成立后，在后续经营管理过程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及行业政策变化、市场竞争加剧等情况，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经营风险及运营管理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审慎决策。

七、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6年7月29日，公司召开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交易各方均以货币出资并按出资比例确定股权，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独立性。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事项，并同意将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026年7月29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战略，各方均以货币同比例出资，定价公允，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审计委员会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2026年8月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董事李少平先生回避表决。

八、中介机构的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上述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二次会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五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董事李少平先生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是基于公司经营发展战略做出的决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湖北兴福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7日**

证券代码：600678　证券简称：ST金顶　公告编号：2026-068

#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8月14日

● 本次股东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8月7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定于2026年8月14日召开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并于2026年7月29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按照相关规定，现对本次股东会发布提示性公告，就本次股东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8月14日　13点30分

召开地点：四川省乐山市峨眉山市九里镇新农村一组166号公司二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8月14日

至2026年8月1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 | A股股东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1 | 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同比例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事项详见公司2026年7月29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本次股东会会议资料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股份类别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A股 | 600678 | ST金顶 | 2026/8/7 |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本人出席会议的，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并持有加盖法人鲜章的营业执照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的股票账户卡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委托代理人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并持有法人股东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原件以及加盖法人鲜章的营业执照、股票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本人出席的，出示其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原件和签字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委托代理人出示其身份证原件，并持有股东亲笔签名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原件、股东身份证复印件和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电子邮件、信函或传真的方式进行预登记，在邮件、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人、联系电话等，并请注明“参加股东会”字样。如通过电子邮件、传真方式办理登记的，须与公司电话确认后方可视为登记成功。

2、登记时间：2026年8月13日上午9:30—11:30；下午14:00—16:00。

3、登记地点及信函地址：四川省乐山市峨眉山市九里镇新农村一组166号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政编码：614224）。

4、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833）6179595；　传真：（0833）6179580。

联系人：杨业、王琼

电子邮箱：scjd600678@scjd.cn

六、其他事项

会议预计半天，出席会议人员交通费、住宿及其他费用自理。

现场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请于会议开始前30分钟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相关资料原件签到入场。

特此公告。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8月14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 序号 |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同比例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董事会进行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 累积投票议案 | | |
|---|---|---|
| 4.00 |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投票数 |
| 4.01 | 例：陈xx | |
| 4.02 | 例：赵xx | |
| 4.03 | 例：蒋xx | |
| …… | …… | |
| 4.06 | 例：宋xx | |
| 5.00 |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 投票数 |
| 5.01 | 例：张xx | |
| 5.02 | 例：王xx | |
| 5.03 | 例：杨xx | |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票数 | | | |
|---|---|---|---|---|---|
| | | 方式一 | 方式二 | 方式三 | 方式… |
| 4.00 |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 - | - |
| 4.01 | 例：陈xx | 500 | 100 | 100 | |
| 4.02 | 例：赵xx | 0 | 100 | 50 | |
| 4.03 | 例：蒋xx | 0 | 100 | 200 | |
| …… | …… | … | … | … | |
| 4.06 | 例：宋xx | 0 | 100 | 50 | |

证券代码：600020　证券简称：中原高速　公告编号：临2026-039

#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今日收到公司董事长刘静女士的书面辞职申请。因工作调整，刘静女士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董事长及董事会战略投资与ESG委员会委员、主任委员、科技创新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刘静女士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 姓名 | 离任职务 | 离任时间 | 原定任期到期日 | 离任原因 |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
|---|---|---|---|---|---|---|
| 刘静 | 董事、董事长、战略投资与ESG委员会委员、主任委员、科技创新委员会委员 | 2026年8月6日 | 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 | 工作调整 | 否 | 否，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含增持承诺） |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刘静女士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辞职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刘静女士担任公司董事长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合规治理、规范运作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及董事会对刘静女士任职期间为公司高质量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7日**

证券代码：600020　证券简称：中原高速　公告编号：临2026-041

#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补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的议案》，选举赵新征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战略投资与ESG委员会委员、主任委员、科技创新委员会委员，任期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赵新征先生个人简历附后。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董事长为公司法定代表人。公司将根据有关

规定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7日**

个人简历

赵新征，男，1979年8月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工学硕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现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董事长。曾任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工程技术部一级职员；河南交投商罗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总经理、党支部副书记；河南交投港航周口港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河南港航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委员、副书记、董事、副董事长。

证券代码：600020　证券简称：中原高速　公告编号：临2026—040

#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已于2026年7月29日以专人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三）会议于2026年8月6日下午以现场加视频的方式召开。

（四）会议应出席董事10人，实际出席10人。

（五）经全体董事同意，共同推举公司董事赵新征先生担任本次会议的主持人。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逐项审议了通知中所列的全部事项。审议情况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公司党委书记、董事赵新征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的议案》。

同意选举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赵新征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战略投资与ESG委员会委员、主任委员、科技创新委员会委员，任期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关于董事长辞职的公告》、《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的公告》于本公告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特此公告。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7日**

证券代码：600020　证券简称：中原高速　公告编号：临2026-038

#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8月6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郑州市郑东新区农业东路100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270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 1,641,258,906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73.0301 |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刘静主持本次会议。会议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包括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部分董事以视频方式参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0人，列席8人，董事长刘静、董事冯乐乐、职工董事马骏及独立董事马书龙列席了现场会议；董事缴文超及独立董事康卓、李纪治、周俊以视频方式参会；董事杨少军、杨建国因工作原因未列席会议。

2、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杨亚子、财务总监王立雪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补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1,633,057,157 | 99.5002 | 7,919,550 | 0.4825 | 282,199 | 0.0173 |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1 | 关于补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1,062,077 | 92.4936 | 7,919,550 | 7.2480 | 282,199 | 0.2584 |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为普通表决事项，已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过半数通过，并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律师：黄国宝、陈帅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黄国宝律师、陈帅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7日**

证券代码：603083　证券简称：剑桥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6-039

#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的基本情况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IPO”）前股东Cambridge Industries Company Limited（以下简称“CIG开曼”）系本公司控股股东，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持有公司股份32,025,735股，占减持计划披露日公司股份总数（352,650,373股，下同）的9.08%；公司IPO前股东上海康令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康令”）系本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持有公司股份5,850,476股，占减持计划披露日公司股份总数的1.66%；上述股份均来源于IPO前已持有的股份以及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度利润分配暨资本公积转增的股份，且全部已于2020年11月10日解除限售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18），因股东自身业务需要，上述减持主体计划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和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所持公司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截至2026年8月6日，本次减持计划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内，CIG开曼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